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 期中檢討與精進建議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7年5月

大綱



- 一、前言
- 二、施行情形
- 三、政府機關精進建議
- 四、本院協助事項
- 五、結語

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

■ 立法目的

- 由於公務機關所承擔之公共服務，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均對國家安全、民眾生活、經濟活動等有重大影響
- 藉由立法課予前述該等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責任，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



- 中央與地方機關(構)
- 公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



-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 公營事業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關鍵基礎設施所涉領域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高科技園區、緊急醫療等。

本法結構



資安管理法及六項子法架構



立法目的:課予納管對象負擔資通安全維護責任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
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對象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事前

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

訂定資安維護計畫

訂定通報應變機制

資通安全
事件通報
及應變辦
法

事中

特定非公
務機關資
通安全維
護計畫實
施情形稽
核辦法

接受稽核

提出實施情形

通報資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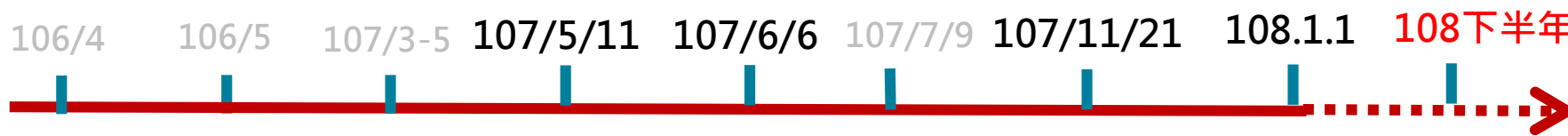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
情資分享
辦法

事後

提出改善報告

提出調查、處理
及改善報告

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歷程



函送立法院審查
本院完成審查並將法案

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
完成一讀程序並交付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研擬子法草案並召開
分區座談會

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
二、三讀通過立法

總統令公布

子法預告

子法發布

正式施行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納管施行



- 一、背景說明
- 二、施行情形
- 三、政府機關精進建議
- 四、本院協助事項
- 五、結語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 應提報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計23家。
- 已全數完成提報並經本院核定，其中4家機關尚未完成發布程序。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

- 本年4月分起將初審結果請機關表示意見，初審結果如下。
- 預計5月起正式函復核定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

中央機關

分類 \ 等級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合計
公務機關	35	141	305	109	88	678
特定非公務機關	13	17	98	63	43	234
合計	48	158	403	172	131	912

地方政府

(不含學校幼兒園)

等級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合計
合計	0	133	630	1,133	317	2,2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報



- 截至目前已有56個部會機關提報自身及所屬(轄)機關之維護計畫，尚有7個機關未提報。
- 請各尚未提報或部分漏提報機關，儘速提報或補件。另外，各上級或監督機關應協助所屬(轄)機關訂定本維護計畫且確實彙整、審視。

資安事件通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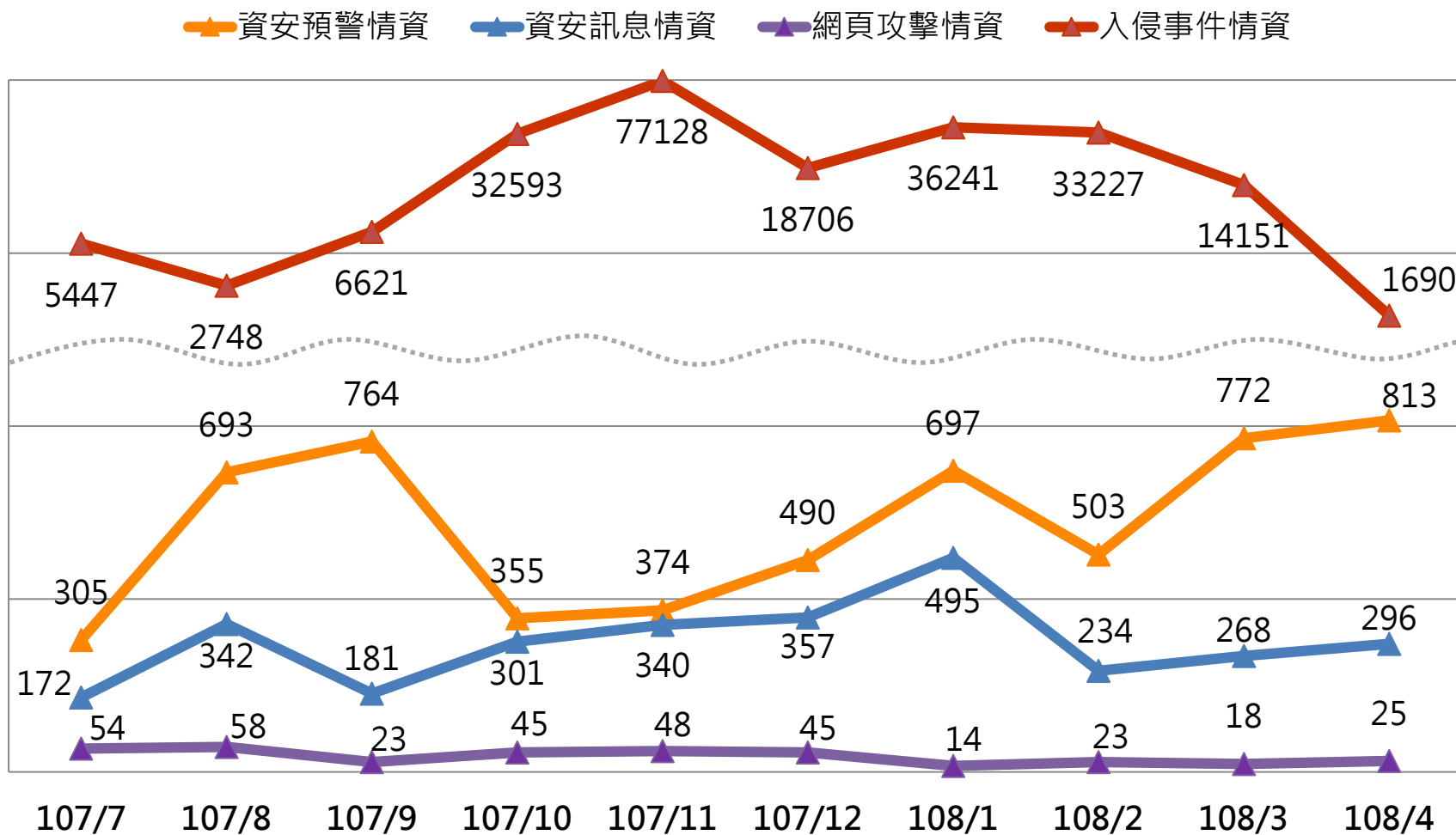
■ 去年與本年(108)同期(1/1至4/25)資安事件通報統計

年度	1級	2級	3級	4級	總計
108年	68	13	4	0	85
107年	63	5	4	0	72

資安情資分享情形



■ 107/7/1 - 108/4/25 止，N-ISAC共分享 237,657 筆情報



一、背景說明

二、施行情形

三、政府機關精進建議

四、本院協助事項

五、結語

精進建議



提升資安人員質與量



■ 精進建議

- 本處規劃逐步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機構數量，提供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強化資安知能，請各機關儘速安排人員接受訓練
- 專職(責)人力可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至本法施行2年後(109年底)，鼓勵預算員額尚未補足之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補足正式人員

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作業



■ 精進建議

- 各上級、監督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掌握所屬、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報狀況，並進行必要性之指導
 - ✓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稽核作業
- 各納管對象
 - ✓ 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圍應涵蓋全機關，建議邀集機關跨單位共同擬定，俾落實維護計畫內各相關工作

精進資安事件通報方式



■ 目前各機關辦理通報情形如下

- 部分公務機關未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1小時內通報
- 針對資通安全事件認知不足

■ 精進建議

-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進行通報
- 機關內部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權責分工須明確
- 強化機關相關同仁對於資安事件之認知

強化機關內部資安宣導



- 各機關應持續加強資安宣導或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本法法遵義務及資安獎懲規定
- 加強資安意識宣導及督促機關同仁完成本法規定之資安學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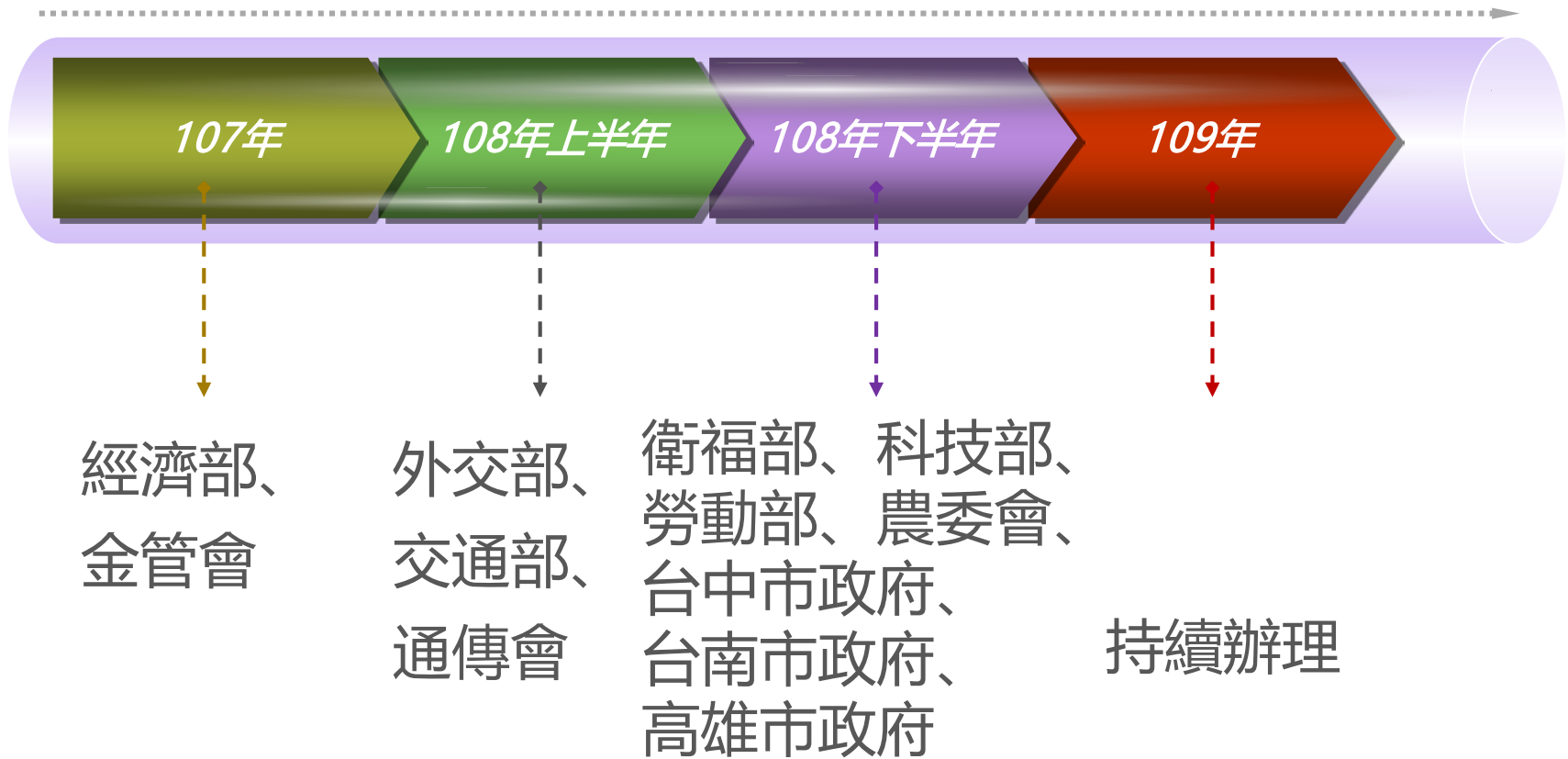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二、施行情形
- 三、政府機關精進建議
- 四、本院協助事項
- 五、結語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審機制輔導



- 資安法規定A、B級公務機關應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審機制，且在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亦訂有本(108)年30個A級機關應達成熟度2級、109年全部A級機關達成熟度3級之目標。
- 本年度截至目前，本院已輔導外交部、交通部、通傳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導入本機制，且已建置網站，協助機關評審本身的資安治理狀況。
- 後續預計於5月下旬至6月，辦理4場說明會進行說明，且持續辦理資安輔導團實地輔導機關導入。

資安輔導服務團辦理



資安人員訓練



- 持續規劃政府機關資安專職人力職能地圖，並遴選民間訓練機構，投入資安人力訓練。
- 107年遴選核定4個訓練機構(文化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
- 108年除前開4個訓練機構外，另增加核定4個訓練機構(元智大學、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

- 一、背景說明
- 二、施行情形
- 三、政府機關精進建議
- 四、本院協助事項
- 五、結語

結語



- 因應本法施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各項法遵義務，持續精進資安防護作為。
- 上級、監督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整掌握所屬、監督或所管機關(構)之資通安全維護相關作業，並協助其達成資安法所要求之法遵義務。